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一项目包 3（D、E 片区）PPP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38,739.30 万元；公司拟与庆阳海投、中铁二十一局、水汇环境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7,747.86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9,989.23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
- **特别风险提示：**建设期延误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一项目包 3（D、E 片区）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和 ROT（改建-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一项目包 3（D、E 片区）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38,739.30 万元。公司拟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阳海投”）、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一局”）、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汇环境”）共同合资设立庆阳市陇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项目、市政管线项目、公园绿地、公共建设用地和老旧有小区的海绵化改造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项目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项目	旧路海绵化改造 3 项 新建海绵型道路 10 项
市政管线项目	新建、增建雨水管渠 11 项 新建、增建污水管道 11 项 新建给水管道 13 项 新建中水管道 13 项
公园绿地、公共建设用地和老旧有小区的海绵化改造	公共用建设用地海绵化改造 24 项 老旧有小区海绵化改造 17 项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38,739.30 万元。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暂定为 22 年，即项目整体建设期不超过 2 年，整体运营期为 20 年；由庆阳市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资产可用性服务费与运营维护服务费。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47.86 万元，各方股东出资方式为现金，各方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详见表 2。经营范围：海绵城市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 2：股东出资金额与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9,989.23	36%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54.96	2%
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79.32	32%
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24.36	30%
合计	27,747.86	100%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主任为黄正军；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二）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建设大厦；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秦晓宏，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海绵、管廊城市及其配套设施一体化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

（三）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56年3月1日；注册资本：18.8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孟广顺；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21号；经营范围：铁路综合性工程、房屋建筑、公路、市政、隧道、桥梁等工程施工；通信、电力线路及设备的安装、水利水电、火电、港口、矿山综合性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大型土石方、石油化工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信号、电气化工程、房地产业（以上凭资质经营）；建材的生产和销售，砼构件、水泥制品制造和销售；专业技术服务、科学技术和推广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仓储；铁路铺轨架梁、环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勘测设计；建筑材料试验与工程检测；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境外铁路、桥梁、隧道、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及通信信号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施工；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业批发和零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营及设施的管理和养护；轨道交通运营及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铁路设备的研发；地质灾害勘察、设计、评估；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咨询、论证及成果转让、测量、检测、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情况：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郝春梅；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902-7；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

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情况：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庆阳市政府授权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甲方）和公司、中铁二十一局和水汇环境（联合体各方合称“乙方”）签署《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一项目包 3（D、E 片区）PPP 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项目、市政管线项目、公园绿地、公共建设用地和老旧有小区的海绵化改造项目。

2、合作经营权：甲方依照庆阳市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并在项目合作期满时将其占用的项目设施等项目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庆阳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付费机制：政府付费。本项目采用资产可用性服务费与运营服务费相结合的付费方式，其中资产可用性付费是指政府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来付费；运营服务费是指政府依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所提供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付费。

4、工程建设周期：本项目的整体建设期不超过 24 个月。

5、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中铁二十一局和水汇环境（联合体各方合称“乙方”）签署《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一项目包 3（D、E 片区）合资经营协议》。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747.86 万元。甲方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8,324.36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乙方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19,423.5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70%。甲、乙双方全部注册资本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实缴到位，如届时双方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可视项目建设进度由双方另行协商。

2、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3、协议生效条件：甲、乙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双方有权机构批准签订本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庆阳市是国家第二批海绵城市试点城市，参与该项目的投资是公司继参与投资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后，在庆阳地区参与投资的第二个海绵城市项目。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使得公司进一步开拓甘肃省水务与生态环境市场，扩大公司在全国的市场版图，对公司今后拓展国内海绵城市建设市场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建设期延误风险：本项目的建设期不得超过 24 个月，从 PPP 项目合同草签生效日起算，实际建设周期紧张，存在建设期延误风险。

解决方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提前预判建设延误风险，避免出现建设期延误的可能。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